

1、招标条件

宁波市海曙区灌溉博物馆周边道路整治提升工程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投〔2026〕71号批准建设，项目统一编码为2601-330203-04-01-302134，建设资金来由财政资金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概算595.59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改造范围西起水中路洪水湾，东至金凤凰路，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建筑立面改造工程及附属设施工程等，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灌溉博物馆周边道路整治提升工程的改造提升及保修期内的服务（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5174619元。

2.3 施工总工期：10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否，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未编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4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三）其他：

3.5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2（土建类）或C3（综合类）。

3.6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05月2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5日09时30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5月25日0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5.3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鄞江路299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74-88034253

招标代理：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555号20楼

联系人：华光（项目负责人）、王工

电话：0574-55717438

电子邮件：2273253939@qq.com

监管部门：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